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
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三德科技拟终止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1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1,4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135.3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289.70万元。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6月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CHW证验字[2016]0039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备案/审批文号
实验分析仪器升级扩产项目	5,988.77	2,657.68	长高新管发计[2014]94号
燃料智能化管理子系统集成项目	7,932.26	7,932.26	长高新管发计[2014]94号
风透式快速干燥技术产业化项目	5,994.23	583.55	长高新管发计[2014]94号
技术及培训中心与	7,116.21	7,116.21	长高新管发计

信息化升级项目			[2014]94 号
合计	27,031.47	18,289.70	——

二、终止及调整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一）终止“风透式快速干燥技术产业化项目”的情况说明

1、项目原投资规划

项目原计划以风透式快速除湿干燥技术为核心，对现有除湿干燥类产品进行规模产业化，同时利用风透原理开发新型水分测试仪器扩展水分测试类仪器产品。项目拟投资 5,994.2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583.55 万元。项目投资总额包含建设投资 2,016.00 万元、设备投资 1,412.20 万元、研发费用 1,104.00 万元、预备费 171.4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90.62 万元。

2、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目前已申请专利 7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PCT5 项；采用项目技术的风透式低温快速干燥装置已在公司优势®燃料智能化管控系统（SDPS1000 智能制样系统）中应用，同时，用于煤炭样品制备环节的项目产品 SDVD25 风透式快速除湿干燥系统已完成样机研发、SDVD3mm 风透干燥机已实现小规模量产。

截至目前，本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83.55 万元。该等资金已分别用于项目设备投资 63.86 万元、研发费用 430.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9.19 万元。2016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9861.58 万元、其中本项目置换资金 583.55 万元。此次置换由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CHW 证专[2016]0283 号”《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3、项目终止原因

本项目产业化产品原计划主要有两大类：一是为燃料智能化管理子系统产品——自动制样系统配套的干燥设备，如风透式快速除湿干燥机（大/小型）；二

是独立使用的样品预处理设备或水分分析仪器，如风透式通氮水分仪、风透式空气平衡干燥机等。

风透式低温快速干燥技术相对于传统鼓风干燥技术在确保样品代表性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具有明显的效率优势，公司当时调研认为相应技术的应用产品在煤炭样品制备环节以及铝土矿、铁矿石等非煤领域有着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以中国国电集团 2012 年发布燃料智能化管理建设规划为标志，我国燃料智能化管理建设蔚然成势，相应技术和产品发展迅速。特别是近两年来，采制样环节的全过程无人值守成为发展趋势，市场对应用于样品预处理环节、单独配套的干燥设备的需求发生了重大变化。此外，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影响，下游应用铝土矿、铁矿石等非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对项目产品的需求受到严重抑制且短时间预期不会改观。

基于上述产品市场需求环境发生的客观变化、且公司实际募集资金远未达到预期目标，继续以自有资金投资该项目已经失去必要性。为促进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风透式快速干燥技术产业化项目。

4、项目终止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项目尚未进入产业化阶段、前期投入主要用于技术和研发，尚未开展建设投资。项目产品之一的 SDVD3mm 风透干燥机虽已小规模量产，但在公司业务中占比非常小，且预计后续可利用公司现有资源组织该产品的生产。此外，前期投入形成的风透式低温快速干燥装置，公司将集成应用于优势[®]燃料智能化管控系统产品（SDIPS1000 智能制样系统），成为该产品的标准模块。因此，综合来看，该项目的终止是根据外部市场环境、内部业务发展需要以及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调整“实验分析仪器升级扩产项目”投资额等的情况说明

1、项目原投资规划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计划对现有实验分析仪器产品进行技术升级和生产基地扩建，拟投资 5,988.7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2,657.68 万元。项目投资总额包含建设投资 2968.00 万元、设备投资 1021.47 万元、研发费用 736.00 万元、预备费 199.47 万

元、铺底流动资金 1063.83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累计实际投资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额
建设投资	2,968.00	-	-	-
设备投资	1,021.47	649.97	297.86	297.86
研发费用	736.00	2,007.71	1,519.28	1,519.28
预备费	199.47	-	-	-
铺底流动资金	1,063.83	-	-	-
总投资金额	5,988.77	2,657.68	1,817.14	1,817.14

2、项目前期投入的置换情况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对该项目进行了相关投入。2016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9,861.58 万元、其中本项目置换资金 1,611.93 万元。此次置换由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CHW 证专[2016]0283 号”《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3、项目调整内容及原因

本项目原计划对现有实验分析仪器产品进行技术升级和生产基地扩建，本年度公司将部分现有简易仪器、制样设备的生产模式由自主生产调整为委外生产，由此释放出部分生产资源。与此同时，本着优化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对现有厂房、仓储、车间等生产性资源要素进行整合使用并充分发挥与上游供应商的供应链协同效应，有效提高了产能。基于此，公司决定利用公司现有厂房等资源进行实验分析仪器升级扩产项目产业化，现阶段不再进行生产基地扩建，并减少本项目相应设备投资和预备费、增加研发投入。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前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额	变化金额
------	--------	--------	------

建设投资	2,968.00	-	-2,968.00
设备投资	1,021.47	649.97	-371.50
研发费用	736.00	2,007.71	1,271.71
预备费	199.47	-	-199.47
铺底流动资金	1,063.83	1,063.83	-
总投资金额	5,988.77	3,721.51	-2,267.26

4、项目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项目调整不会影响该项目后续推进和产业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调整上述项目投资计划，有利于优化资源利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终止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终止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是根据市场及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做出的积极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以及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终止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终止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伍前辉

成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8 日